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

債 務 人 陳怡靜即陳淑君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靜即陳淑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2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債權人借款，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
04 同)4,088,021元(見本院民國114年10月3日南院發114年度
05 司執消債清康字第61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14年5
06 月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自114
07 年5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
08 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債權人獲分配2,216元，本院
09 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裁
10 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
11 明無訛，堪信為真實。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現擔任○○○，每月平均薪資20,000元，112、1
14 13年度申報所得皆為32,400元，勞工保險投保於○○○○○
15 等情，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薪資切結書為
16 證，則聲請人開始清算後至清算終結(114年5月13日至115年
17 3月13日)之每月固定收入應為20,000元。

18 (二)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
19 養費9,309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
20 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1名100年
21 生之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均未申報所得
22 等情，有115年6月5日民事陳報狀所附戶籍資料、本院稅務
2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
24 2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4月10日函等附卷可證
25 (見消債更卷127-133、137、181、197頁、本院卷33頁)。扶
26 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
27 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
28 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
29 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
30 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
31 18,618元為標準，與前配偶分擔1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

01 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309元為度【計算式：18,61
02 8÷2=9,309】，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9,309元，符合上開標
03 準，應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
04 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
05 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
06 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7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
08 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
09 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0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
11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等於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12 是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13 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4 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5 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6 (三)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
17 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19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21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22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張鈞雅